

甘肃金昌市 78 岁石胜荷被诬判三年



石胜荷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七十八岁的石胜荷女士在甘肃省金昌市金建里十号区菜市场买生活用品使用真相币付款时，被金川公司龙首分局的警察代宝吉跟踪绑架，并抄家。拿着非法搜出的钥匙，代宝吉和七、八位警察、协警，在没有搜查令及法律文书，没有家人亲属、邻居做旁证的情况下，在石胜荷仍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时，警察私自打开石胜荷的家门（当时家中没有人），非法抄家，所谓扣押清单中罗列了光盘、传单等一堆，但是见证人的签名：曾某某和

田永刚，既不是石胜荷的亲人和亲属，也不是邻居，可能是当时参与抄家的警察签的名。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石胜荷被永昌县检察院起诉，后被取保候审。

石胜荷老人的老伴已去世，现一人居住。永昌县（离金昌市约七十公里）法院、检察院人员多次到石胜荷家中骚扰。

二零一八年八月初，法院、检察院人员又到石胜荷老人家中说：让她坐车去永昌的法院要给她开庭；老人家说：我又没干坏事，我哪也不去。

二零一八年八月的一天早上，石胜荷家中来了七、八人，他们说是永昌县法院和检察院的，还有医生、律师；先给她检查身体，然后宣布在家给老人非法开庭，最后给石胜荷老人非法判刑三年（缓刑三年），还让石

胜荷老人签字，石胜荷拒绝签字。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律师王永生拿着永昌县检察院永检公诉刑诉（2018）21号起诉判决书送到石胜荷老人家中。

二零一八年十月中旬金昌市金川区司法局人员又来到石胜荷老人家骚扰，老人家未给开门。他们在门上贴了一张通知，让老人家十月十八日前带身份证和1寸照片3张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办报到。

在中共对法轮功已逾十九年的迫害中，石胜荷老人多次被非法抄家、骚扰。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家被抄后，由新华路派出所的张某、周某绑架到金昌市看守所非法拘禁三十五天后释放。二零零八年，三个法轮功学员（石胜荷、李玉珍、毛姓老太太、）粘贴真相不干胶时，被国保大队警察李叙和跟踪抓捕、抄家◇

兰州市袁秀英、王雄珍面临非法开庭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九月下旬，兰州市城关区法院给律师电话说，近期可能要对袁秀英和王雄珍进行非法开庭。

袁秀英女士，现年五十岁，大学本科学历，原兰州民百集团职工，曾患有严重乙肝，脸色蜡黄，走路无力，上不了楼，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在一九九六年九月走进了法轮大法的修炼，不久身体好了，病好了，家庭和睦了。在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残酷迫害的十八年中，她被无理开除公职，被非法拘留两次，非法抄家三次，被无数次所谓回访，私人信件被非法拦截和查阅。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早晨，袁秀英被兰州城关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苏俊东带人从家中劫持，被非法关押于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十三队至今。二

零一七年年年底在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十三队大队长李莉对袁秀英实施大铐——手铐、脚镣串在一起，长达九天九夜，在看守所警察上大铐的过程中致使胸椎骨折。

非法关押



中共酷刑示意图：上大镣

王雄珍女士，现年六十一岁，家

住兰州市七里河区杨家桥兰电小区，认识的人都公认：她是个开朗、善良、处处考虑别人的好人。王雄珍原来患有肾盂肾炎、贫血等疾病，常被病痛折磨得心灰意冷。一九九六年王雄珍修炼法轮功后获得健康。

王雄珍修炼法轮功多年，邻居们都愿意跟她来往：需要帮忙时找她；有心里解不开的疙瘩还找她。她总是对上门的姐妹们热情招待，虽然家庭经济因邪党迫害很拮据，待人却大方、实在，特别有耐心，深受街坊邻居们的敬重和喜爱。

这场由江泽民发起的残酷迫害中，王雄珍被勒索钱财、非法拘禁、经常被骚扰迫害。由于恐怖的压力，王雄珍的丈夫胡培成积忧成疾，终于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离世。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转下页）

兰州市法轮功学员李秀兰叙述遭迫害经历

【明慧网】我叫李秀兰，女，七十四岁，兰州市河口二十一冶机修厂退休职工，一九九七年底为了祛病健身修炼了法轮大法。炼功学法后，受益无穷，不仅多年看不好的病不翼而飞，而且道德也升华了，人也乐观了，和老伴吵了半辈子的架再也不吵了，家庭也和睦了，一家人其乐融融。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后，我先后三次进京上访，要求还师父清白，还大法清白，为大法说公道话。我三次都被警察绑架，被非法关在兰州市城关区桃树坪拘留所。回到家中也不得安宁，当地派出所和我的工作单位经常派人到家里来骚扰，逼我写放弃信仰的保证，后来又要送我到洗脑班迫害，我被迫流离失所。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间我被迫搬了十次家。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我取真相资料时被兰州市城关分局的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八个月。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兰州市城关法院对我和金俊梅、岳丁香等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当场没有宣判结果。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兰州市城关法院人员金济勇到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告诉我被非法判刑七年。在第一看守所我得了疥疮。

二零零九年元月我被劫持到甘肃省女子监狱，在那里受尽了种种欺侮。那里根本没把我当老人对待。强行“转化”，不让我睡觉、不让喝水、不让上厕所、不让说话。经常罚站、罚蹲、罚干活，拳打脚踢，扇耳光、往脸上吐痰、抓起头发往墙上撞等等都是家常便饭。

包夹我的第一个人是经济犯辛丽荣。因为我年纪大，不会干活，经常挨打，有一次她用拳头将我的胸部打的都半个月了出气还疼，睡觉疼得翻不了身。还有一次辛丽荣踢我的腿，膝盖都被踢肿了鼓起一个大包，很多天无法走路也蹲不下来。有一段时间因没按她们的要求写思想汇报，

她就打我的脸，眼睛也打肿了，肿到睁不开。我对她说：你把我打瞎我就不写思想汇报了。她才打得慢些了。晚上写不完思想汇报不让睡觉，早上不让洗脸，我要偷偷洗了，她们就逼着我喝洗脸水，衣服也不让洗，被子叠的不符合她们的要求就逼我抱着被子到大厅去“学习”。平时辛丽荣吃不完的饭菜就倒给我，逼着我吃。星期天休息时她躺在床上，让我把米饭弄碎帮她美容。

二零一零年，犯人吴金凤包夹我。她经常敲诈我，让我给她买东西吃。我的用品食物她随便拿，我连一句话都不能说。我没用的没穿的了她还说是我弄丢的。还经常不让我洗澡。以前那些包夹犯人打人动作大动静也大，她是不哼不哈掐我的嘴、脸、腿、胳膊，用脚踩我的脚。还经常把我拉到厕所里打。

二零一一年，犯人支英开始包夹我，表面看她对我还挺好，背地里狠命整我，写思想汇报不符合她们要求时。就拿铁尺子打我的手。还逼着我脱掉自己的鞋子打自己的嘴。也是把我的东西当成她的一样用。每次去小卖部买东西由她选择，我掏钱。只要有好吃的都要给她买上。当狱警知道了这些事后，她就打我，有一次她报复我罚站几个小时，我都站晕了，直接栽倒在地上，她们还说我是装的。

第四个包夹犯人名叫陈丽，二十出头的年纪，我成了她的出气筒，她几乎天天打我。扇嘴巴子、用脚使劲踹、揪着头发往墙上撞都是经常事。有一

次被陈丽抓住头发，将头塞到了桌子的抽屉里。大冬天不让我用热水，还经常逼着我吃药。狱警逼着我写思想汇报，不符合她们要求就写到深夜，陈丽要睡觉，我写字的纸一响她就打我，写不完她也打我，每天都在打。打完还让我给她洗衣服，我的衣服泡在水里不让洗。还经常不让我喝水不让上厕所。我一个六十多岁能当她奶奶的人，她能把我打到无法走路。她经常揪着我的头发往墙上撞，致使我的头一直是木的。我自己不记得了，可是别人说有一段时间我自说自笑，精神都不正常了。

监狱里是有摄像头的，陈丽肆无忌惮的打我，狱警能都看见，她们打人，狱警不管。看实在说不过去了，狱警怕出人命，怕担责任，怕牵连到自己，才出来做作秀装好人，好象还主持了公道，去收拾穷凶极恶之徒。比如有一次在大厅“学习”时我没有通过陈丽向发药的犯人要了一个小药瓶准备装盐，陈丽为此又对我大打出手。让狱警丁海燕看见了，把陈丽叫到办公室打了两耳光。陈丽回来后气急败坏的说了实话：“我长这么大还没被别人打过脸，今天打了我两耳光，脸都打肿了。其实都是队长让我们折磨你们的。”

被非法关押在甘肃女子监狱的六年里，我身心备受摧残，体重从一百三十斤降到九十斤，身上经常被打的青一块紫一块，就没好过。精神上更受到极大的摧残，真的生不如死，不堪回首，那真是地狱般的生活。◇

（接上页）早晨，兰州市城关分局、七里河分局杨家桥派出所、社区人员共十几人，开两辆警车，强行把王雄珍门撬开，将王雄珍劫持，没有出示任何证件，同时将家中的部份私人物品拉走。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法轮功学员王雄珍、袁秀英被城关区公安局非法拘留，关押于兰州市第一看守所。七月二十一日，城关区检察院对王雄珍、袁秀英非法逮捕。八月底，城关区公安局国保大队把构陷袁秀英和王雄珍的案件送到城关区检察院，九月二十六日被退回，十月二十四日城关分局又将构陷案卷移送到检察院。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袁秀英、王雄珍被勾线到法院。